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8-045

2008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56号文核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9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2008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包括有担保和无担保两个品种。其中有担保品种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50%-6.00%,无担保品种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7.00%-7.50%,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无担保品种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

9月3日和9月4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申购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有担保品种票面利率为5.50%,无担保品种票面利率为7.00%。

根据机构投资者网下的认购情况,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无担保品种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预设发行规模为3.75亿元。发行人决定行使无担保品种超额增发权,超额增发14亿元,超额增发的份额全部对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08年9月5日-2008年9月8日面向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有担保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88",简称为"08万科G1";无担保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9",简称为"08万科G2");并向2008年9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有担保品种的申购代码为"070002",简称为"万科配1";无担保品种的申购代码为"070092",简称为"万科配2");于2008年9月5日-9月9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08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2008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8-23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安债1"200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安债1")单独交易,至2008年9月14日止满一年,根据《中信国安信息

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安债1"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公开发行了170,000万元(1,700万张)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

债券简称:国安债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数量:1,700万张

债券发行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自2007年9月14日起计息,到期日为2013年9月13日

债券利率:"国安债1"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即2007年9月14日),票面利率为1.20%。

付息方式:"国安债1"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2008年9月14日),以后每年的9月14日(节假日顺延)为当年付息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安债1"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债券利息。

到期日及兑付日期:"国安债1"的到期日为2013年9月13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3年9月13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二、本次付息情况

按照《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经网下申购情况及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2%。自2007年9月14日起计息,到期日为2013年9月13日,即每手"国安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2元/年(含税,扣税后,实际每手"国安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9.6元/年)。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8年9月12日;除息日为2008年9月16日;付息日为2008年9月16日。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08年9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安债1"持有人。

三、付息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所付利息于2008年9月16日通过"国安债1"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资金账户。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国安债1"付息条款,请查阅2007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证券部

联系人:陈玲、高琳琳

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08-038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390　公告编号:临2008-03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预计会期半天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6号中国中铁大厦A座四楼多功能厅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 会议提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正案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特别决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于200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08年10月20日(星期一)

(三)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6号中国中铁大厦A座四楼多功能厅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事项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正案的议案》,制度全文已于2008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08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申请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将其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事项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担保金额(万元)
1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93946	74192	78.97%	60000
2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90518	87100	96.22%	16000

(二)特别决议事项

3.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

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一次或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规模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

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是否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5)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6)上市场所

批准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7)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同意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8)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决议作出之日起36个月。

(2)本次发行的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股份公司董事长石大华、总裁李长进,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债券方案的前提下,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共同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期及各品种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证措施、担保事项、债券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3)披露情况

上述第1、3项议案已于2008年8月29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8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本公司公告;第2项议案已于2008年6月18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6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本公司公告。

三、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

(一)截至2008年9月19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大会出席回复和出席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并于2008年9月30日(星期二)或该日之前在办公室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30.下午1:30-5:00),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08年10月19日下午5:00)。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08年10月19日(星期日)9:00-11:30,13:00-15: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6号中国中铁大厦A609室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6号中国中铁大厦(邮编:100055)

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万明,段银华

联系电话:010-51891497,010-51845147

传真:010-51843559

(二)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附件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一: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或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08年10月20日召开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正案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国际合作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2)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中铁十局第三建设公司提供担保			
	特别决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8—临031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4日上午10:00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成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313,199,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崔白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聘请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8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313,199,2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二00八煤炭供需合同补充协议》,对原定的煤炭价格进行调整:小沟煤矿煤价调整为130元/吨;红沟煤矿煤价调整为120元/吨。(注:以上所称小沟及红沟煤矿均属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关联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同意5,284,7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特别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中"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同意313,199,2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崔白律师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08-072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08年9月10日上午9: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9月10日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08年9月9日15:00-2008年9月10日15:00。

3.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5日

4.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园区格苑路1号天财酒店8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捌仟伍佰玖拾万元(￥85,900,000.00),出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整体资产给贵州森邦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买卖合同》。

(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于2008年8月26日刊登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08年9月5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9月8日、9日上午9:30一一16:00

3.登记地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9月10日交易日的9:30一-11:30,13:00一-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94	国恒铁路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594;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审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捌仟伍佰玖拾万元(￥85,900,000.00),出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整体资产给贵州森邦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买卖合同》。	1元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时间优先的顺序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2、3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2、3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2、3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国恒铁路"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第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94	买入	1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申报成功半日后"服务密码"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对议题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等意愿;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08年9月9日15:00到2008年9月10日15:00。

六、其他

1、会期一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2、联系人:蔺小佳、卢佳
3、咨询电话:022-58396826
4、传真:022-58396811

七、备查文件

1、有关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　　。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08—037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4日在上海浦东新金桥路28号新金桥大厦36楼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43人,代表股份160,311,4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03%;其中普通股(A股)股东代表34人,代表股份160,274,046股,占普通股(A股)股份总额的60.99%,外资股(B股)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37,418股,占外资股(B股)股份总额的0.05%。

会议由任国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60,311,464	160,279,270	31,306	888	99.98%
A股股东	160,274,046	160,271,860	1,406	780	99.99%
B股股东	37,418	7,410	29,900	108	19.80%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60,311,464	160,279,270	31,306	888	99.98%
A股股东	160,274,046	160,271,860	1,406	780	99.99%
B股股东	37,418	7,410	29,900	108	19.80%

3、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60,311,464	160,279,270	31,306	888	99.98%
A股股东	160,274,046	160,271,860	1,406	780	99.99%
B股股东	37,418	7,410	29,900	108	19.8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立灏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08—038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9月4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股东东阳市正通贸易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境内自然人陆海良,质押登记日为2008年9月3日,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08—039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在2008年8月30日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摘要"6.5.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2008年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一栏中,选择了"不适用",现更正如下:

"6.5.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2008年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8年6月24日,鼎立建设集团承诺,若鼎立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20元(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鼎立建设集团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公司已在200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4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08-02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的所持有的本公司的10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08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同时,将持有的本公司的10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于2008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08-02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证券法集团诉讼案件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08年半年度报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部分中披露的"集团诉讼"取得如下进展:2008年9月3日(纽约时间),就针对被告提出的美国证券法集团诉讼案件,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法院(以下简称"纽约南区法院")做出了支持被告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裁决。纽约南区法院进一步做出简易判决裁定,驳回了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美国其它证券交易所购买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以及在其它地方购买公司股票的美国投资者的诉讼请求,认定原告的"各项指控都缺乏根据"。针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购买公司股票的非美国投资者的指控,法官则以纽约南区法院缺乏管辖权为依据予以驳回。本公司不排除原告向纽约南区法院要求重审或就此驳回起诉裁决进行上诉的可能。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4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08-017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新加坡GMG Global Ltd(Singapore)51%股权收购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关于收购新加坡GMG Global Ltd 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新加坡")收购新加坡GMG Global Ltd 51%股权所涉及的交割及股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收购正式完成。本次收购的总对价为2.6798亿元新币(按照2008年9月4日外汇牌价,1元新币约折合4.78元人民币)。于本公告日,中化国际新加坡持有GMG Global Ltd全部已发行股份的51%。GMG Global Ltd股票继续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交易,目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中化国际新加坡	GMG Holding (HK) Ltd及Panwell (Pte) Ltd	其他股东
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51%	28.8%	20.2%

注:GMG Holding (HK) Ltd和Panwell (Pte) Ltd是一致行动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4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08-018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9月3日在北京—上海—新加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李雪涛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请求。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8(A股)　900946(B股)　证券简称:SST轻骑(A股)　SST轻骑B(B股)　公告编号:临2008-041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充分沟通,根据公司参与本次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A股股票于2008年9月8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轻骑"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8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和公告以来,公司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参与本次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电话拜访、网上路演、现场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根据公司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双方的协商结果,经公司参与本次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对价数量的调整

原方案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兵装集团与济南市国资委拟向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安排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974.4610万股,即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A股股东做出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送2.6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现调整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兵装集团与济南市国资委拟